

1. 2019年10月1日起，中国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，按照新的综合所得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。应纳税所得额=工资薪金收入-费用扣除-专项扣除-专项附加扣除-其他扣除。费用扣除标准为每月5000元。专项扣除包括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。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、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。其他扣除包括企业年金、职业年金、商业健康保险、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。



2. 2019年10月1日起，中国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，按照新的综合所得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。应纳税所得额=工资薪金收入-费用扣除-专项扣除-专项附加扣除-其他扣除。费用扣除标准为每月5000元。专项扣除包括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。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、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。其他扣除包括企业年金、职业年金、商业健康保险、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。



3. 2019年10月1日起，中国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，按照新的综合所得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。应纳税所得额=工资薪金收入-费用扣除-专项扣除-专项附加扣除-其他扣除。费用扣除标准为每月5000元。专项扣除包括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。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、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。其他扣除包括企业年金、职业年金、商业健康保险、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。



4. 2019年10月1日起，中国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，按照新的综合所得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。应纳税所得额=工资薪金收入-费用扣除-专项扣除-专项附加扣除-其他扣除。费用扣除标准为每月5000元。专项扣除包括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。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、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。其他扣除包括企业年金、职业年金、商业健康保险、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。

5. 2019年10月1日起，中国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，按照新的综合所得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。应纳税所得额=工资薪金收入-费用扣除-专项扣除-专项附加扣除-其他扣除。费用扣除标准为每月5000元。专项扣除包括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。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、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。其他扣除包括企业年金、职业年金、商业健康保险、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。

